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发布了《中体产业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编号：临 2016-30），披露了公司第一大股东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基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基金中心”）拟通过公开征集方式，协议转让所持公司的全部股份，即 18,623.9981 万股，占总股本的 22.0733%，公开征集期为 10 个交易日。截止 2017 年 1 月 4 日 16 时公开征集结束，基金中心共收到 4 家意向受让方的受让申请及保证金。2017 年 1 月 5 日、1 月 12 日，公司分别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进展暨停牌公告》（编号：临 2017-01）和《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编号：临 2017-02），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 月 5 日起临时停牌。2017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发布《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编号：临 2017-03）。2017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发布《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临 2017-04）。

2017 年 1 月 25 日，公司接到基金中心发来《基金中心关于股份转让进展情况的函》，基金中心转让公司 18,623.9981 万股股份的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截至目前，基金中心聘请的财务顾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 4 家意向受让方进行尽职调查，由于意向受让方行业跨度较大、地域分布较广，且其持有的资产属于不同行业，经营地涉及多个省市，同时受春节假期的影响，本次尽职调查预计耗

时较长。基金中心将在相关尽职调查工作完成后，根据经批准的遴选方案，以征集条件为遴选重点，对意向受让方进行评选，遴选一家意向受让方，履行相关程序后与该意向受让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选择一家意向受让方后，基金中心将按照《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第 19 号）规定，履行国家体育总局和财政部的审批程序，经审批后，确定该意向受让方为最终受让方，并启动付款、交割程序。交割完成后，本次股份转让完成。

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后，基金中心高度重视，相关事项正在核实。基金中心将继续积极协调相关方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中心能否征集到受让方完成股份转让交易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一方面，意向受让方可能无法满足基金中心提出的实质性条件要求；另一方面，基金中心选出的意向受让方是否能够获得国家体育总局和财政部的批准并最终完成股份过户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